

“为政之要，以顺民心为本”

□ 杨艳秋

“为政之要，以顺民心为本”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过的名言。这句话流传广泛，最初是化用自宋代程颐《代吕晦叔应诏疏》，原文为“为政之道，以顺民心为本，以厚民生为本，以安而不扰为本”，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民本理念的核心内容，是中国古代政治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为政何以安民

民本思想滥觞于夏商，形成于周初，历代学者对此皆有发明。随着国家和社会的阶段性演进，传统民本思想亦打上历史阶段性特征。到了汉初，民本思想建基于“过秦”思潮之上。汉文帝时期，贾谊在《新书·大政》中系统阐发了“以民为本”。国家兴衰存亡，无不系之于民，民众的力量具有决定性作用。

两汉至魏晋的民本思想在先秦诸子基础上，对国民关系的论述更加系统，进一步强调了民众的地位与作用。对此，汉魏以来的学者在“立君为民”和“政在安民”上皆有阐发。

在“立君为民”层面追求二者的和谐统一是两汉民本思想的普遍共识。严遵认为：“人之生也，悬命于君，君之立也，悬命于民；君得道也则万民昌，君失道也则万民丧。……君者，民之源也，民者，君之根也。”在两汉学者的价值观中，君民的和谐统一具有人伦的自然属性，正如父母之于子女。经汉儒诠释，“立君为民”理念不断完善，并深刻影响着汉魏以来的政治实践。

其次，“政在安民”。刘安在进呈朝廷的《淮南子》中明确提出“为治之本，务在于安民”的思想，并详细论证了“勿夺时”“省事”“节欲”等安民的具体措施。在汉初鉴秦之弊，与民休息的主流意识形态下，“安民”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。汉武帝时期，主流意识形态从“无为”转向“有为”，但以董仲舒为代表的“醇儒”仍继续阐发“安民”理念，并在具体的经济政策上，提出应当“限民

名田，以贍不足，塞并兼之路”。东汉至魏晋时期，“安民”仍被广为阐发，如东汉学者王充认为，“民治国安者，贤君之所致；民乱国危者，无道之所为也”。

汉末至魏晋，统治阶层频频阐述“民本”理念。如东吴陆逊议曰：“国以民为本，强由民力，财由民出。”自古以来从无“民殷国弱，民瘠国强”的情况，因此统治者“得民则治，失之则乱”。其族侄陆凯亦以“夫民者，国之根也”进谏吴主孙皓，并告诫其应注重民众基本的物质需求与日常生活状态。

民心何以向背

隋唐之际的政权更迭，特别是隋如秦之速亡，使统治阶层不得不再度审视民本，如太宗便有“君依于国，国依于民”及“人者国之先，国者君之本”之言。为君如此，为臣亦然。贞观十一年（637年），侍御史马周上疏曰：“治天下者以以人为本。”太宗君臣正是以该理念为基本原则，缔造了唐初的“贞观之治”。

相对于唐，政治上具有高度自觉意识的两宋政治家、思想家对民本的阐述更为普遍。宋儒文集中，相关言论不胜枚举。如宋仁宗时期的名臣包拯有“民者，国之根本也，财用所出，安危所系”之言；石介有“民者，国之根本也。……天下虽乱，民心未离，不足忧也；天下虽治，民心离，可忧也”之论。随着深受理学熏陶的宋儒广泛参与国家政权，民本理念深刻塑造了两宋时期传统中国的政治伦理。

元初，极力倡导民本的是深受儒学熏陶的中原汉人。在此后的数十年中，随着儒学影响持续加深，蒙古权贵亦渐接受民本理念。英宗认为：“民为重，君为轻，国非民将何以为君？”

相对于汉魏，唐宋至元明时期因理学本身对下层社会的关注和对“人欲”的约束，民本思想在“民意”和

“君责”上表现得更为突出。

“民意”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舆论，但其内核则是民心。唐宋时期，统治阶层对“民意”相对较为宽容，学者也多意识到“民意”同样为民本的重要内容。唐太宗曾撰《民可畏论》，“民可畏”也成为当时较为流行的思想。唐初学者成玄英亦认为：“不能爱重黎元，方欲轻蔑其用，欲不颠覆，其可得乎！”强调多数人的意志是国家政权的基础。柳宗元甚至有“受命不于天，于其人”之说，即君主合法性归根结底来自“民意”，而非“天命”。入宋以后，随着学术下移，宋儒对“民意”更为重视，并将其作为约束君权的有力武器。宋儒领袖程颐、程颢进一步阐发了先秦民本中“民可近，不可下”的理论，在此基础上，“二程”提出为政之道，当“以顺民心为本”“以厚民生为本”“以安而不扰为本”。民心向背，是政权是否稳固的基础。理学集大成者南宋朱熹也提出：“丘民，田野之民，至微贱也。然得其心，则天下归之。”

对“君责”的思考。唐宋士人在延续“民为国本”的同时，更倾向于思考君主的本质。唐宋学者多认为，君为私而民为公，而民则是天的实体化。“君责”的基本理念直接影响了贞观时期的国家治理方略，由唐太宗亲自编撰的《帝范》就是在民本理念下向后世君主集中论述“君责”的典型文本。

天下何以为公

经历元末兴亡之事的明太祖对民心有深刻感悟，将其“天命”与民心相联系，指出：“所畏者天，所惧者民。”明太祖亦有“天生民而立之君，君者奉天而安养斯民也”等论述。“君为民立”也成为明初主流的社会思潮。

进入明中叶以后，学者仍未停止对“君责”的思考，活跃于成弘之际的丘濬论述君为民立：“天生民而立

君以牧之，是君为民而立也。君无民则无以为国，而君又安能以一人之身而自为哉？”可见，上天立君，民众奉君，则君必有教养、治理万民之责。嘉万之际的学者吕坤立立足于上天“立君之意”，认为君主须“因天地自然之利，而为民开导撙节之；因人生固有之性，而为民倡率裁制之。足其同欲，去其同恶”。

晚明以来社会经济的剧烈变化，特别是明清之际的政权更迭，引发了以黄宗羲、唐甄等为代表的思想家在传统民本思想的“重民—尊君”政治模式基础上建构出以“重民—限君”为基本模式的政治理念。在诸多“惊世骇俗”的言论中，尤其以“公天下”与“君为客”的主张最为突出。

古代中国自世袭取代禅让以来，天下便为一家一姓之天下。明清之际学者开始出现否定“家天下”政治意识的合理性。他们认为，“天下为天下人之天下”。如王夫之是“公天下”的倡导者，指出“天下”是属于“天下人”；因此，君主一姓兴亡，乃个人私事；百姓生死，才是属于天下之公事。与王夫之相似，顾炎武认为，“是故知保天下，然后知保其国。保国者，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；保天下者，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”。这一对国家观念的全新诠释，明确了“天下”与“国”的根本差异。在“公天下”的基本原则之下，为臣者是为万民治天下。唐甄的观点与黄宗羲相类，他在《潜书·明鉴》中提出了“封疆，民固之；府库，民充之；朝廷，民尊之；官职，民养之”，进一步强调民的作用。明清之际，黄宗羲、顾炎武等学者力图突破传统民本的困境，使其焕发出新的生机，出现重大变化。他们对天下本质的思考，均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

有守有为的明代宗室藏书

□ 张 鑫

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之后，大力恢复中华传统文化，为我国古代藏书事业进入黄金时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“第有明一代，君臣崇尚文雅，列圣之著述，内府咸有开板……故其篇幅繁富，远过前人”。而藩王宗室的藏书又堪称其中翘楚，不仅历时绵长而且分布广泛。

有明一代，封爵宗室须接受朝廷赏赐的大量图书典籍，“亲王之国，必以词曲一千七百本赐之”。所以，明代的宗室几乎都会在王府建立规模不等的藏书库阁，“有藩邸必有藏书楼”。这些历时绵久、规模宏大、门类齐全的宗室藏书，对所在区域的文教风尚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。

众所周知，明清统治者对民间藏书禁忌颇多，《大明律》规定：“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、天文图谿、应禁之书及历代帝王图像、金玉符玺等物者，杖一百。”而所谓“应禁之书”无疑是一张漫天网，不管民间收藏的诗歌酬唱、戏曲清谈，还是经史注解、天文历算，都可能纳入其中。

而宗室藩府游离于统治和被统治阶级之间，享受着较大的政治和经济特权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只要他们恪守对君主绝对的忠诚，明中央政府就会给予他们优厚的待遇和足够的自由。所以，宗室敢于收藏一些宫廷不屑且民间又不敢接触的书籍资料，从而为中国传统文化保留了大量弥足珍贵的善本精刻。比如，私藏天文历法之书一直被视为意图谋逆的大罪，但郑府朱载堉不仅收藏天文历书，而且还直接参与编著历书。他于万历九年（1581年）完成了自己第一部历法理论专著《律历融通》之后，又在总结前人历史经验的基础上，编撰了两部

新的历法——《黄钟历》和《圣寿万年历》。这对于民间藏书家而言是难以想象的。

此外，宗室藏书还搜罗了不少民间文献——，但被朝廷认定为“无根妄言”“不经之谈”的各类小说、杂剧。比如，早年的宁王朱权曾将府藏北曲曲牌350余种，并附录相应元明杂剧作家小传、作品评价及戏曲术语等内容汇编为《太和正音谱》2卷，又名《北雅》留世。它是现存最早的北曲曲谱，也是研究元明戏曲难得的原始资料，价值之大毋庸赘言。在府藏曲目的支持下，朱权还自创杂剧12种。周府宪王朱有燾在戏曲收藏和著述方面同样厥功甚伟。《诚斋乐府》收录其所作杂剧30余种，质量甚佳、流传颇广，晚明文坛领袖钱谦益赞之“音律谐美，流传内府，至今中原弦索多用之”。其中，成就最高的四部分别是《香囊怨》《团圆梦》《仗义疏财》《豹子和尚》，前两者为爱情剧，后两者为水游戏，都是明代中后期严令禁止的曲目。可当时明宣宗朱瞻基除了赐给朱有燾“优衣一袭、磕爪一板”稍具讥讽之意外，别无其他惩治。由此可见，宗室藏书著述还有远较民间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，也正是在他们勇于收藏创作的推动下，前代至明的许多优秀“禁书”才得以保存至今、福泽后人。

随着明代宗室群体文化素养和品鉴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很多藩府已经无法满足于对图书典籍的被动收藏，转而精选经史子集径行开板雕版，甚至自行著述，刊印传世。据明代学者周弘祖《古今书刻》的统计，至少有15处宗室藩府从事自刻书籍，凡所刻种类达142种；黄虞稷的《千顷堂

书目》则计为31府，凡244种；今人张秀民综合各家论述及相关资料，认为计有43府，93人，359种之众；弋阳王府刻书56种、蜀府38种、楚府26种，分列藩府刻书的前三。当然，这些也只是现存可见可考的数据，当年宗室自刻书籍鼎盛时期的数量已经渺不可知。

藩府自刻书籍较采购还有一个明显的优势，即其所提供收藏的书籍品相、质量极高。因为当时稍具规模的宗室都拥有自己独立的刻书机构，如晋府有宝贤堂、赵府有居敬堂、徽府有崇德书院、鲁府有敏学书院等。这就充分保证了宗室自刻书籍无论是在印刷版面上，还是内容校勘上均属珍刊善本，品质直追宋元版籍。嘉靖朝晋府自刻的《唐文萃》《宋文鉴》等文集汇编，万历朝鲁府的《二十二家子书》，崇祯朝益府的《茶谱》21种，号称众多藩府精刻中的三大经典之作，享誉一时。总之，诚如潘承弼、顾廷龙所评价的：“明时藩邸王孙袁祖宗余荫，优游文史，雕篆之业，迈轶前朝。”

凭借着丰沛的藏量、精良的刻工，一部分文化修养极高的宗室开始亲操刀著述。前文述及的宁王朱权于经史子集、医卜星象、三教九流无不有流传之作，“古今著述之富，不逾王者”。毫不夸张地说，明代20余宗室藩府几乎都有著述流传，涉及领域更是包罗万象。现仅以史学和文学为例，宁府著有《汉唐秘史》《通鉴博论》《史断》《文谱》《诗谱》等，晋府著有《宁夏志》《河南通志》《开封府志》《圣典》《谥苑》等。《宁夏志》开辟了宁夏地区编撰系统地方志的先河；鲁府所著之《官省览声录》

《典故辑遗》分别是历代年号和本朝典制考据的佳作；郑府的《醒世词》和《勤有文集》则清新隽雅，别具风格。

除流连于文化艺术殿堂外，明代宗室们还难能可贵地关注实务，甚至涉足科学领域。周王朱橚鉴于“国土夷旷，庶草蕃庀，考核其可佐饥饉者四百余种，绘图疏之”，名为《救荒本草》。该书载录了414种野生药材，增补先前本草所未载的就达276种，“皆详核可据”。另有《普济方》100余卷，全书共分12大类，收788方、61739方，附图239幅，是我国古代规模最大的方剂学著作。前述郑府朱载堉编订了新的历书，极大地方便了百姓的日常生活；他还重新推算了回归年的长度，并通过日影实地测得了北京的纬度和地磁偏角。数学方面，朱载堉在珠算上进行开平方、开立方计算，得出了求解等比数列、首创十二平均律，提出了“异径管说”，设计并制造出弦准和律管。物理学方面，他精确地测定了水银密度，解决了完全八度和纯五度的和声问题。

明代宗室藏书作为一个涵盖藏、刻、著三位一体的文化体系，既有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之功，也有呼应时代的开创之功，在明代独树一帜，对中国传统藏书史乃至整个中国文化史都作出重要贡献。



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，明宣宗拟重整风纪，在内阁首辅杨士奇等的举荐下，薛瑄被任命为广东道监察御史。到天顺元年（1457年），薛瑄历任监察御史、大理寺少卿和大理寺卿等职。他严于律己、勤廉从政、刚直不阿、执法如山，被誉为“光明俊伟”的清官。

薛瑄任广东道监察御史期间，并监湖广银场，辖湘西十余县二十多处银矿，有民夫五十余万人。这里多年管理混乱，贪污成风，亟待整治。薛瑄轮流驻于沅州、辰溪和泸溪等处，往复巡视，明察暗访，承办要案，对贪污受贿者一一上报，革除官职，依法严惩，从而使府县及银场秩序井然，民众夸赞不已。

正统六年（1441年），薛瑄就任大理寺少卿，参与刑狱案件审理。薛瑄上任后尽心尽职，昭冤平反，仅四个多月就办完了十多起冤狱案，不惜得罪当时把持朝政的宦官王振。王振令谏官弹劾薛瑄，以对当今朝廷不满为由，定为死罪，下于锦衣卫狱中。薛瑄入狱后，许多人纷纷前往看望，但只见他泰然自若，仍手捧《周易》在专心致志地诵读。通政史李锡知事后赞叹说“真铁汉也！”薛瑄蒙冤，王振的老仆为之痛哭不已，向王振求情，王振大为感动。恰刑科三覆奏，兵部尚书王伟等上抗疏营救，才免了薛瑄死罪，将他削官为民，放回故里。时过七年，这一冤案才得以平反。

景泰元年（1450年），复官不久的薛瑄奉命前往四川，协助平息叛乱。其间，他亲自到各处察看民情，发现当地贪官横征暴敛，致使百姓生活困苦，冤抑难申，作乱主要由此引起。于是，他在作乱平息之后，便立即向朝廷奏本说：“番川远夷，但当羁縻之，不宜责以贡赋。”

景泰四年（1453年），全国发生大饥荒。苏州、松江一带民众纷纷向富户借粮。但富户们乘人之危，大抬粮价，囤积居奇，吝而不借。为此激起民怨，便发生了民众群起抢富户粮食、烧富户房子的事件。朝廷派太保王文前往查处，王文为了表功，一下便查抄平民五百余户，捕得两百余人，并以谋反罪将其全部解京，奏请一齐问斩。不少大臣都认为这是一宗大冤案，但慑于王文权势而不敢提出异议，只有薛瑄向朝廷奏章辩冤。最后经都察院官吏勘实，只严惩了为首者三四人。

天顺元年（1457年）春，年近七旬的薛瑄得到朝廷重用，被任命为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大学士，入内阁参与机务。他坦诚直言，献计献策，屡次就行王道、重贤才、用群策等陈述自己的主张。但不久他便发现英宗皇帝平庸无能，屈杀忠臣于谦。从此，他对振兴朝政毫无信心，便以老病为由接连上章，致仕还乡，聚众讲学，著书立说。

薛瑄写过一部《从政录》，内有诸多名言，其中有一句广为流传：“正以处心，廉以律己，忠以事君，恭以事长，信以接物，宽以待下，敬以治事。”后明代文学家陈继儒的《小窗幽记》对此有记载，指出“此居官之七要也”。

第一要，“正以处心”。这里说的是要端正内心。《大学》里讲，“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”“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，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，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谓修身在正其心。”这里重点讲了两点：一是不要被忿懣、恐惧、好乐、忧患等情绪所左右和影响；二是心有所在、心有所安，强调的是做事情专注度。内心端正，才能做事公平公正、一碗水端平，才能在顺境时把握住自己，逆境时能反求诸己，心态平和，不怨天尤人。有端正的心态，是做个人为民请命的好官的前提。如果一个人人心贪念，做官动机不纯，一定是个贪官，是个国家蛀虫。有端正的心态，不为名利，才能做成实事、做成好事。这一点是“居官七要”之首，也是居官的基石。

第二要，“廉以律己”。当从“戒贪”“戒争”两个方面严于律己。“戒贪”是要戒除在财物上的贪念；“戒争”是要戒除在功名上的欲望。这是对“正以处心”的补充和完善。曾国藩《不求》诗云：“知足天地宽，贪得牢身隘。岂无过人姿，多欲为患害。……于世少所求，俯仰有余快。俟命堪终古，曾不愿乎外。”诗句虽说通俗，其理却是大道。这是无论何时都有着积极意义的做官要求。“贪”“腐”二字，居官者往往容易陷溺其中，因此要戒之慎之。这实质上是价值观的要求。居官者应该清心寡欲，耐得清苦的生活，才能为民谋福。

第三要，“忠以事君”。

何谓“忠”？就是要尽己之力，恪

薛瑄与他的『居官七要』

□ 王 杰

尽职守、维护权威、顾全大局，才能上对君主，下安黎民。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是孔子心目中理想的君臣关系，是对臣子行为要求的进一步深化和递进，强调臣子应当以忠诚之心来服事君主。它不仅仅要求臣子在行为上符合礼仪，更要求臣子在内心上对君主保持绝对的忠诚。在中国传统社会，要求这种忠诚是发自内心的，是基于对君主的敬爱、信任，以及对国家的责任感。

第四要，“恭以事长”。“恭”作恭敬讲，“长”是自己的上级。对上级要恭敬，要在工作原则上保持高度一致。如果上级有不足之处，就委婉地提出来，不能置若罔闻。恭以事长，实际上不仅要尊重上级，还要尊重长者，而且对他人要有恭敬心。这种恭敬心在日常中的表现就是：他人好，我们为之高兴，有随喜心，不枝不求，因为“忤者，嫉贤害能，妒功争宠”，“求者，贪利贪名，怀土怀惠”，实在是要不得；他人不如我，我们要有同理心，将心比心、推己及人，既理解人又帮助人。

第五要，“信以接物”。何谓“信”？“人言为信”是也，就是待人接物要以诚信为本，诚以待人，信以处事。居官者如果不讲诚信，将会败坏社会风气。《论语》中讲道：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。”就是说，居官者的诚信度，将决定社会的诚信度。如果居官者不诚信，那么百姓的诚信度将受影响，进而影响一个时代的社会风气，因此，“信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第六要，“宽以待下”。《中庸》讲“在上位不陵（通凌）下”，在上者不欺凌、欺压属下；对待下属要宽厚、宽容，要有容人的胸襟，既能容短也能容错。在做实际的社会管理工作和社会事务时，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现实问题。每个人都有优缺点，在安排工作时，应知人善任，不应因为一个人的缺点就使他成为边缘人物，应扬长避短，发挥每个人的优点，安排他们胜任的工作。

第七要，“敬以治事”。“敬以治事”按现代语言解释，就是爱岗敬业。工作要当事业做，勤勉踏实、兢兢业业，“择一事，终一生”。对待工作不能不作为和乱作为，更不应漠视民生疾苦，当敷衍推诿扯皮。因此，“敬以治事”可具体引申为勤政爱民。薛瑄在《读书录》中诚恳地指出：“为政以爱人为本。”“做官者，虽愚夫愚妇，皆当敬以临之，不可忽也。”“爱民而民不亲者，皆爱之不至也。”他在《从政名言》中深刻阐明了爱民、养民，让民众富庶起来的重要性；“财出于民，费当广则财不足；财不足则赋敛重，赋敛重则民穷；民穷则力竭，力竭则本摇矣。”

